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 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1】1055 号）核准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,358.58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813,710,1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,214,200 元。前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存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户内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[2011]第 2-0031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,321.01 万元（含 199.59 万元利息收入），系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 元。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3 年 8 月销户。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

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7 月 23 日